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相　對　人　林佩蓁

　　林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佩蓁於民國112年6月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6,60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林秉蓉於民國112年6月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6,60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6,60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6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5月9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16,60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因相對人等所簽發之本票2紙為同一債權，故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
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